

马踏春泥家风远

窦洪刚



又至清明，冀东平原的风带着几分清寒，掠过连片的麦田，漫过纵横的田垄。我带着儿子站在村外的坟前，点燃一叠黄纸，轻声说着家常。望着身边苍茫的原野，童年记忆里那个被乡亲们尊称为“三爷”的身影，伴着一杆烟袋、一匹枣红马，又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。爷爷离开我快四十年了，可他一生的风骨与规矩，早已刻进了我往后的岁月。

我1974年生于唐山，长在平原上一个普通农家。爷爷生于1921年，1986年离世，那年我刚十二岁，脖子上还系着红领巾。年少时，我对他多是敬畏，甚至有些躲闪；历经太多世事后，我才慢慢懂得，他没给家里留下半点钱财，却把“正直、干净、本分”这六个字留给我，使其成为我一辈子的立身之本。

爷爷在家排行老三，为人耿直周正，在村里很有威望。他话不多，却极爱干净，一身粗

布衣裳总是平整清爽，屋里屋外、农具杂物也都摆得整整齐齐。他常说：“东西可以旧，但不能乱；人可以穷，但不能邋遢。”这种对细节的讲究，也是那辈庄稼人最朴素的体面。

爷爷一生最看重两样东西：一匹枣红马，一杆烟袋锅。

那匹枣红马，是家里顶重要的劳力。我小时候最爱凑上前摸一摸，爷爷总是轻轻把我拉开：“娃小，别惊着它，牲口也知疼。”有一回表兄缠着要骑马耍乐，爷爷一口回绝：“马是拉车干活的，不是给人玩儿的，不中。”在他眼里，这不是牲口，是一起过日子的家人。

一年冬天雪大路滑，爷爷赶集回来累得在车上睡着了，风雪迷了路，全靠枣红马一步一步把车拉回了家。爷爷待马宽厚，从不用鞭子抽打，也不骂它。那根精致的皮鞭，只用来引路唤马，一辈子没往马身上落过一下。这份

惜物爱人的心性，也悄悄落在了我心里。

爷爷的烟袋锅，是他从不离身的物件。他抽烟很有节制，只在累了的时候抽一袋解乏。即便常年抽烟，他身上也总是干干净净，衣服上没有一个烧痕，屋里也没有呛人的烟味。每次抽完，他都会把烟锅磕净擦亮，稳稳别在腰间，一举一动都透着规矩。

小时候我跟着爷爷下地，日头毒，麦地里一弯腰就是大半天。我累得总想直起身歇会儿，爷爷就沉下脸：“干活哪有总直腰的理儿。”那时候我只觉得他严厉，心里还有些怕。

可我一直记得，一个正午，日头最毒的时候，我蹲在田埂上又累又委屈，爷爷没多说什么，只是把自己头上那顶磨得发白的旧草帽，轻轻扣在了我头上。草帽很大，遮住了刺眼的阳光，他转身又埋头锄地，背影挺得笔直。那一刻我才明白，严厉底下，藏着他不轻易说出口的温柔。

有一件事，我记了半辈子。小时候天黑回家，我在村头石碾旁边捡到一个铁包木的小簸箕，兴冲冲拿回了家。爷爷一看就问：“这是哪儿来的？”我小声说是捡的，以为能留下。爷爷脸色立刻沉了下来：“捡的也不中。不是咱的东西，就算是人家丢的，也不能拿、不能留，哪儿捡的送回哪儿去。”我又怕又委屈，眼泪直打转。母亲陪着我，借着月光深一脚浅一脚，把簸箕放回了原处。

第二天一早，我们打听到簸箕是前街李大妈家丢的，赶紧送了回去。李大爷拎着花生来道谢，爷爷连连摆手：“物归原主是本分，不值当谢。”

等人走了，爷爷摸着我的头，语气平和却格外有力：“做人就得干净坦荡，这个规矩，要记一辈子。”从那以后我才懂，爷爷的严厉不是苛责，是在给我树做人的榜样，聚做人的底气。

爷爷的爱，从来都不挂在嘴上。他没给我买过什么稀罕东西，疼爱都藏在一条条规矩里。家里来客孩子不能上桌，他却会悄悄让我先吃口热乎饭；待人接物、借物归还、吃饭礼数，他都一点点教给我。后来他省吃俭用，给我买了一本小人书，那是我童年最珍贵的礼物，也是他最沉默的疼爱。

他教我要把红领巾戴得端正，教我做人要实在勤恳，话不多，却句句都落在实处。

1986年，爷爷永远离开了我们。多年以后，舅爷特意回来，为他立了一方小碑，说他一生清苦，却勤快、本分、正直、干净。大妈也常念叨，三爷为人公道正派，是村里最让人敬重的人。

如今，我带着儿子站在坟前，慢慢跟他讲爷爷的故事：“这是你的太爷爷，话少心亮，一辈子守规矩、讲本分，待人真诚，做事坦荡。”

风从平原上吹过，麦浪轻轻起伏。我仿佛又看到那个熟悉的身影，爷爷牵着枣红马，走在田埂上，阳光落在他身上，温暖而安稳。

爷爷没教过我什么大道理，却用一辈子的言行告诉我：做人要干净，做事守规矩，待人有心，行事有敬畏。

这些朴素的品格，经过岁月沉淀，愈发厚重。作为一名常年奋战在税收一线的干部，我更深知，爷爷留下的不只是家风，更是一名公职人员应有的底线与初心。他教我“干净”，我便在工作中守住清白、经得起检验；他教我“规矩”，我便在执法中讲原则、不越线。

这份家风，如春水一般滋养着我，让我在平凡岗位上，始终守住“为国聚财、为民收税”的初心。愿这份正直坦荡、勤恳务实的精神，能一代代传下去，在平凡岁月里立得住、行得稳，也为这片热土，多添一份清朗与正气。

骑行之趣

封文保

我曾多年步行健身，2021年右腿股骨头微恙，半年方愈，医嘱不宜多步行。为健身又不伤骨，医生建议骑车，因重心落于臀部，股骨头不负重。自此，上下班、逛街、遛弯、串门，一概骑车代步，远行才驾车。久而久之，竟爱上骑行，更觉其趣无穷。

骑行最妙处，在于慢行细赏。一路风景，随季更迭，每日不同。雨水已过，寒意未消，我却日日见草木萌发。杨树枝头初现微绿，继而抽芽，渐成葱茏。夏日麦浪翻滚，如绿涛奔涌，杨叶婆娑，似鼓掌欢舞。秋来天高云淡，金叶飘飞，如仙子凡。冬日暖阳下，雪粒如珠，缀于草尖，晶莹闪烁，转瞬即融。若非骑行慢观，怎知草木荣枯如此真切？开车太快，无暇顾景；步行伤腿，难行远路。唯有骑行，可随时驻足，拍照留念，与自然亲近。

骑行亦能释压散心。成人世界，琐事缠身，心烦难言。一次怒气郁结，愤然出门骑行。外环路上车少人稀，隔花池与机动车道相望，安全自在。货车疾驰，似不知忧愁；司机奔波，为生计负重前行。树上小鸟欢鸣，看似无忧，实则亦有生存之艰。路边草木，日日相见，早已如老友。它们静立风雨之中，顺应四时，不惧寒暑，默默生长。观之思之，心渐平和，郁结悄然消散。

骑行更助我思考成文。我喜写作，常边骑边想。风景入眼，灵感忽现，便记于手机，归家成稿。有时思路堵塞，便弃笔骑行。车轮缓缓前行，思绪却在沉淀。代人“文章千古事，得失寸心知”的心境，或堵塞，或豁然。几圈下来，脉络渐清，文思重涌。骑行，竟是理顺思路的良方。

骑行还有意外之益。2024年我左手小指骨折，术后肿如馒头，四指难动。康复时，医生教我握棍练习。我想，何不骑车？右手握紧车把主导方向，左手轻握车把，反复绷紧、松开，模拟康复训练。初时握不住，渐能抓紧，后改握刹线车把，持续锻炼。每日骑行三小时，实为三小时康复。五个月后，手功能基本恢复。医生赞许，我知这离不开骑行之功。

自行车，无须燃油充电，环保节能，省钱省心。它结构简单：车架、车轮、链条、踏板而已，无电控，无引擎，朴素率真。它长不过一米七，宽仅半米，轻巧灵活。堵车时，我穿缝而过，将长龙甩在身后；停车时，随意一靠，无须寻位。看驾车者焦躁无奈，我心中暗乐——骑行之便，岂是驾车可比？

自行车，简简单单，如简简单单的人，过着简简单单的生活。越简单，越少烦恼，越多趣味。骑行不仅健身，更让我亲近自然、释放压力、激发灵感、康复身体。一路骑行，一路风景，一路成长。

这朴素的二轮，载着我，也载着生活的诗意与哲思，缓缓前行。

弘扬集报文化的重要窗口

杨彦朝

今年3月初，七步楼文化交流中心翟国辉主任与我通电话，说要创建一个集报爱好者交流的报纸平台，推动集报事业的发展。我很支持，并问他报名叫什么。他神秘地对我说：“保密。”没想到，几天后，在他的积极协调下，《唐山劳动日报》勇于担当，于3月6日首次设立集报专版，在报纸日式式微的今天，逆流而行，勇气可嘉！而在短短8天后又推出第二期集报专版，效率之高令人叹服！《唐山劳动日报》连续设立集报专版，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文化创举，彰显了媒体在传承历史文化、服务群众需求方面的责任与担当，其积极影响和重要价值值得高度评价。

首先，专版为集报爱好者搭建了一个宝贵的交流与展示平台。集报作为一项兼具文化性、知识性与趣味性的收藏活动，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。专版的设立，使得分散的集报资源得以汇聚，让爱好者们能够分享自己的珍藏、交流集报心得、探讨集报技巧。这不仅满足了他们的精神文化需求，更能激发更多人对集报的兴趣，壮大集报队伍，推动集报文化的普及与发展。

其次，专版是挖掘和传播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。报纸是时代的记录者，每一份老报纸都承载着特定时期的社会记忆、历史事件和文化信息。集报专版通过展示与历史发展相关的老报纸、老广告等，可以让读者在泛黄的纸页中触摸到历史的温度，对于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再者，专版提升了报纸的文化品位和可读性。在信息多元化时代，党报党刊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的同时，也需要不断创新内容形式，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。集报专版以其独特的文化视角和丰富的历史内涵，为报纸注入了新的活力。它不仅是对报纸内容的有益补充，更是打造特色品牌、提升媒体影响力的有效途径。能够吸引更多读者，特别是对历史文化感兴趣的群体，从而扩大报纸的覆盖面和美誉度。

此外，集报专版还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。它通过展示不同历史时期的报纸，特别是那些记录重大事件、反映社会进步、弘扬正能量的报刊资料，可以让读者，尤其是青少年，从中学习历史知识，了解国家发展脉络，接受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，潜移默化地提升思想境界和文化素养。

为了使集报专版更好地发挥作用，提一点小建议：专版应进一步丰富内容与形式，例如增加专家访谈、藏品背后的历史解读等，增强互动性和趣味性。

《唐山劳动日报》设立集报专版，有效凝聚了全国集报爱好者的力量，提升了集报活动的文化内涵与社会影响力，为传承历史记忆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作出了新的贡献。

母亲做的花棉被

陶宗卫

母亲走了，留下了整整齐齐的一摞被，加起来足有一米高，被子下面是褥子。父亲把它们叠得规规矩矩，放在另一个房间。这是母亲在这个世上留给我们的唯一财产了，虽算不上贵重，更比不上羽绒被的轻盈保暖、蚕丝被的亲肤透气，上面却有母亲的温度，带着千丝万缕的爱——母爱既俭朴又无价。

母亲患病后，便知道自己不能再为我们遮风挡雨，不能再做可口的饭菜了。即便能简单行走，她也是脚步蹒跚、踉踉跄跄。看到要强的母亲变成这副模样，我心如刀绞，却又无能为力。慢性病从来没有灵丹妙药。一次次入院治疗，虽暂时缓解了眼前的病症，可母亲的身体还是每况愈下，越来越虚弱。母亲大概也有了不好的预感，开始利用所有时间，用她独有的方式，想尽可能给我们留下最后的关爱。

世上再没有什么，比留下一床柔软的、千针万线缝成的被子，更能让儿女感受到温暖的了。母亲在生命的弥留之际，依旧强打精神，用最朴素纯粹的情感，为我们做了这些用料最好、最能承载她无限留恋与牵挂的被褥。或许在母亲心底，让子女吃饱穿暖，能盖着暖暖的被子美美睡一觉，才是她作为母亲最大的心愿。

世上所有的母亲，可能从没想过要让儿女将来飞黄腾达、出人头地后，用什么来回报养育之恩。她们都有一颗朴实的心，只盼着孩子平安健康地长大，未必求什么大福大贵。人无完人，母亲也有缺点与不足，但这丝毫不掩盖不了她善良正直的品性。在别人眼中，母亲或许算不上“伟大”，可我心里，她当之无愧，也值得身边人尊重。她的与人为善、和睦邻里，她的勤劳朴实、任劳任怨……所有这些最本真的品质，都让我受益终生。

父亲常年在外工作，家里的事几乎帮不上忙。小时候，母亲要去生产队上工，一年到头辛辛苦苦，挣不了几个工分，年底也分不到多少钱，日子过得紧紧巴巴。虽说父亲在外工作有工资，可分居两地花费大，每月结余也不多，家里的生活并不比别家宽裕。

平时还好，一到年节，尤其是过大年，条件好的人家，孩子都能穿新衣、戴新帽。母亲为了让我们能体面地面对小伙伴，总会用省吃俭用攒下的钱，给我和弟弟做新衣服。一身粗布衣裤，一双暖和的棉布鞋，就是我们小时候最大的满足。提着母亲亲手做的小煤油灯，踩着咯吱咯吱的积雪，在大年夜里满村跑，是我们童年最珍贵的记忆。

而这一切，都出自母亲那双一到冬天就满是裂口的手。她舍不得吃、舍不得穿，甚至舍不得给自己做一副手套，手的裂口处总露着红红的嫩肉，有时还会渗出血，最“奢侈”的做法，就是裹上一层橡皮膏，接着去干活。每次吃饭，她也总把最好的留给我们，一句“我不爱吃，你们吃吧”，骗了我们许多年。直到年纪稍大些，我才懂了母亲那善意的谎言。

从那时起，我也学着母亲的样子，尽量把好吃的留给家人，自己少吃一口，别人就能多吃一口。那时条件差，一家人还没分家，上有爷爷奶奶，下有弟弟妹妹，十来口人顿顿一起吃饭。婶婶做饭时，总是精打细算，偶尔会不够吃，我看到饭菜少，就主动少吃些；饭桌上没吃饱，就收拾完桌子，有剩的再偷偷吃一口，没有就作罢，饿肚子也没关系。

后来条件好了，即便在优越的日子里，遇到美味佳肴不太富余时，我还是会少吃一口。看着家人能多吃些，比我自己吃了还高兴。可就是这样日积月累的习惯，在家人眼里，却成了某些人挂在嘴边指责我的理由，并说成是“毛病”。尤其是父亲，每当他说这是我的“坏习惯”时，我都觉得格外刺耳和痛心。不理解也就罢了，还要这样指责——无论他是真心还是随口，听到他说我“毛病”这两个字时，总能让我难过很久。

每当这时，我就格外想念母亲。或许全天下，只有母亲能懂我的苦心。也只有这时，我才会想起母亲在世时说过话：“他哪是不爱吃啊，他是舍不得吃，想让别人多吃！”真的是母

子连心。

世上大概只有母亲，会真心为儿子讨回公道。不允许别人伤害自己的孩子，毕竟儿子是她身上掉下来的肉。只有母亲最懂儿子，也只有母亲，会满心盼着儿子好。

母亲走后不久，父亲就让我去取她留下的棉被。可那时，我还没从母亲离开的悲伤里走出来，根本不敢面对她留下的东西。直到母亲过世一年后，我才从那摞被子里，取走了一床花棉被。

这床被子分正反两面：正面是花团锦簇的绸缎，绣着鸳鸯戏水，还绣着“福”字；背面是蓝绿相间的碎花纯棉布；里面填的是全新的棉花。被子摸上去柔顺丝滑，仿佛还带着母亲的体温。

记忆里，母亲做针线活向来细致：针脚均匀，横平竖直的走线，就像用墨线打过一样笔直；边边角角也包裹得严严实实，没有一丝拼接的痕迹，让人看了就觉得舒心。可这床被子，却和过去大不一样——针脚凌乱，大小不一，中间的引线也歪歪扭扭、毫无章法，就像母亲那跌跌撞撞的脚步。

不难想象，疾病缠身的母亲，连行动都很勉强，却用尽最后力气赶制了这厚厚的一摞被褥。她只是想让孩子们能有个温暖的被窝，能睡个安稳觉。可她究竟付出了多少辛苦，才做出这样柔软舒服的被子啊！她的坚强与毅力，不是普通人能比的——谁会在病痛的折磨中，还惦记着为儿女忙碌？母亲是真的伟大。

每当看到这床花棉被，我就会想起母亲在世时的点点滴滴，眼泪总会不自觉地涌上来。

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。临行密密缝，意恐迟迟归。”如今儿子已经归来，可母亲去了哪里？她再也回不来了。

躺在温暖的被子里，我总会想起小时候，母亲带着我和弟弟在农村生活的日子。每到三九严寒，外面冰天雪地，母亲就会一边给我们掖被角，一边念着儿歌哄我们睡觉：“腊七腊八，冻死娘仨……”那时农村的日子很苦。

现在想来，小时候的我真不让母亲省心，单是不想上学这件事，就让她操碎了心。刚到学校，我就偷偷往外跑，逃学是家常便饭，甚至还会骂老师。因为这事，母亲曾追着打

我，一直跑到村外，直到气喘吁吁跑不动。那时我边跑边笑，可母亲却边追边哭。长大后我才懂，当时母亲心里有多无奈、多难过。

小时候不想上学，更多是贪玩；可到了初中，不想上学却是真的心疼母亲。母亲太辛苦，也太累了。那时候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，包产到户，家里劳动动力多的，自然干劲十足，日子也一天天好起来。可我们家不一样，父亲常年在外，所有农活都要母亲一个人扛。

那时爷爷奶奶、叔叔婶婶已经和我们分家，各家有各家的地，都自顾不暇，哪有时间帮母亲？虽说她家的人偶尔会来搭把手，但也只在农忙时节；平时的农活，全靠母亲一个人。我亲眼看着母亲一个人锄地、栽苗、施肥、浇水……有时为了给地里浇上水，她常常在地里守一宿，连饭都顾不上吃。

那时农村白天无限电，只有晚上供电情况好些，所以只要轮到浇地，基本都在夜里，母亲常常一忙就是一整夜。有一次浇地，到了早上母亲还没回家，我和弟弟去地里找，老远就看见母亲躺在地头。走近了才发现，她是浇完地累得直接睡着了。

看到母亲这么辛苦，我暗下决心，一定要帮她多干点农活，让她能轻松些。从那之后，我经常找借口不去上学：趁晨露帮母亲撒化肥，借着中午吃饭的间隙去地里帮忙，还撒谎说下午没课，去村外背柴……母亲总怀疑我不去上课的原因，可我每次都找理由搪塞，直到我们全家离开农村，搬到市里。

母亲是个要强、爱面子的人，出门总把自己收拾得干干净净，说话也得体。因为当过村干部，又是党员，她对自己要求很严，格外注重形象。可自从搬到城里，没有正式工作，母亲就没了在农村时的自信。面对这个陌生的环境，她不得不放下要强的性子与自尊：做小生意、打临时工、干些零散活，只为维持家里的正常开销。

在农村时，日子虽苦，可母亲活得体面、有尊严；到了城里，她却不得不向生活低头，做些从没接触过的工作贴补家用。好在一家人终于团聚，不用再两地奔波。

如今盖着母亲做的花棉被，我时常会想起她，睡得也格外踏实——仿佛母亲从未离开，一直就在我身边。

